

便簽 日期：102年2月8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208 1532		
副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219 1111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219 111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美瑤

電話：02-27377940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會工字第1020009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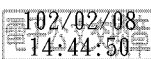
附件：ET補助合約書，ET期中進度報告，ET期末報告，NU補助合約書，NU成果報告
(102D2003104.DOC，102D2003105.DOC，102D2003106.DOC，102D2003107.DOC，102D2003108.DOC) (GSSATTCH1 102D2003104.DOC、GSSATTCH2 102D2003105.DOC、GSSATTCH3 102D2003106.DOC、GSSATTCH4 102D2003107.DOC、GSSATTCH5 102D2003108.DOC)

主旨：修正本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合約書及成果報告撰寫格式，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配合101年9月4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59506號函頒新修訂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 二、旨揭文件業置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子能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網址：<http://web1.nsc.gov.tw/>。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89單位）

副本：

主任委員朱敬一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由經濟部能源局在石油基金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專題研究計畫共計_____件，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依照甲方通知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經濟部能源局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各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報告表函送甲方轉經濟部能源局核銷。但經甲方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計畫主持人等蓋章。各研究計畫如有結餘及研究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轉經濟部能源局(支票抬頭請開石油基金)。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除本會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不繳回。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四、乙方執行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審核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

甲方、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五、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六、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認定歸屬甲方、經濟部能源局所有者外，全部歸屬乙方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未獲得甲方、經濟部能源局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經濟部能源局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經濟部能源局與乙方或專屬被授權人有任何關連。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專屬被授權人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經濟部能源局。

研發成果如獲准專利後，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要求專屬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八、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含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無償由甲方、經濟部能源局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詢。

九、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經濟部能源局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

(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十、甲方、經濟部能源局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及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經濟部能源局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經濟部能源局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經濟部能源局前項之決定，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十一、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經濟部能源局指定之日期及指定之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經濟部能源局提出彙報。

十二、乙方執行研究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甲方、經濟部能源局得隨時抽查之。

十三、甲方、經濟部能源局補助乙方研究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經濟部能源局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十四、乙方對甲方、經濟部能源局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十五、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

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經濟部能源局無涉。

十六、甲方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專題計畫申請案；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十七、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辦理結案或將未結案之補助款繳回者，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十八、乙方如未能配合甲方、經濟部能源局獎、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經濟部能源局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十九、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經濟部能源局之相關要求處理。

二十、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保存兩份（乙份送經濟部能源局保存）、乙方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期中進度報告寫作注意事項

一、報告內容：應包含中英文摘要、前言、主要內容、結果與討論、結論及參考文獻等項目。

二、寫作格式：

1. 整篇字型使用標楷體（中文）及 Times New Roman（英文）字型。
2. 計畫中英文名稱字體大小為 14 號粗體字，計畫編號、計畫類別、計畫主持人、e-mail、計畫參與人員及執行單位字體大小為 12 號細體字。
3. 各個標題採 12 號粗體字並置中，小節標題及主要內文均採 10 號細體字，中英文摘要、關鍵詞及參考文獻採 10 號細體字。
4. 報告大小為 A4 格式（210mm*297mm），每頁上下各空 2.1cm，左右各空 1.8cm。
5. 各個標題與前段距離為 1 列，每段開始空格中文及英文均為兩個字元，且與前段距離為 0.5 列，而內容行距均為單行間距。

三、寫作頁數：內容 4 頁及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 1 頁，共計報告內容為 5 頁。

大型風力發電機之線上故障診斷

On-Line Diagnosis for Large Wind Power System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 e-mail：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摘要

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

關鍵詞：最多選擇 6 個詞以內。

Abstract

Renewable energy from CO₂ transformation using optical-fiber photo reactor. Renewable energy from CO₂ transformation using optical-fiber photo reactor. Renewable energy from CO₂ transformation using optical-fiber photo reactor.

Keywords: Use maximum 6 terms.

I. 前言

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

II. 主要內容

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

III. 結果與討論

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九十九

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報告範例格式。

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

IV. 結論

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

參考文獻

- [1] 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
- [2] 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九十九年度能源科技學術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範例格式。

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論文	期刊	國內期刊論文：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篇 國外期刊論文：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篇 SCI/SSCI 等期刊論文：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篇 其他期刊論文：____篇
	研討會	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____篇 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____篇
技術報告		中文技術報告：____件 英文技術報告：____件
專利	申請	國內：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國外：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國內：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國外：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國內：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國外：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技術移轉金總計(萬元)：_____ 件數：____件
	取得	
	技轉	
產業合作		後續洽談合作研發廠商：____家
與產業界、研發機構互動成果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技術特點		
推廣及運用價值		

註：本項研發成果若尚未申請專利，請勿揭露可申請專利之主要內容。

期末報告寫作注意事項

一、報告內容：中英文摘要、前言、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成果、計畫成果自評、參考文獻等項目。

二、寫作格式：

- 1.通篇字型使用標楷體（中文）及 Times New Roman（英文）字型。
- 2.封面計畫名稱字體大小為 18 號粗體字，計畫編號、計畫主持人、計畫參與人員及執行單位字體大小為 15 號細體字。
- 3.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採 14 號細體字，各章標題採 22 號粗體字並置中，小節標題及主要內文均採 14 號細體字，參考文獻採 12 號細體字。
- 4.報告大小為 A4 格式（210mm*297mm）。
- 5.各章標題與前段距離為 2 列，每段開始空格中文及英文均為兩個字元，且與前段距離為 0.5 列，而內容行距均為 1.5 倍行高。
- 6.圖形或表格不可超出規定的邊界，圖形的標題應放在圖形的下方並置中，表格的標題應放在表格的上方並置中；圖形或表格標題首字中文用圖 1 或表格 1、英文用 Fig.1 或 Table 1 標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期中進度報告 ☐ 期末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___ 份：

☐ 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bstract

關鍵字：中文摘要、中文摘要

Keywords : abstract 、 abstract

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
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前言。

研究目的研究目的研究目的研究目的研究目的研究目的研究目的研究目的研究目的研究目的。
目的研究目的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

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
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
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
方法。

五、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
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

六、計畫成果自評

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
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
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參考文獻

[1]

[2]

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論文	期刊	國內期刊論文：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篇 國外期刊論文：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篇 SCI/SSCI 等期刊論文：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篇 其他期刊論文：____篇
	研討會	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____篇 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____篇
技術報告		中文技術報告：____件 英文技術報告：____件
專利	申請	國內：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國外：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取得	國內：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國外：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技轉	技術移轉金總計(萬元)：_____ 件數：____件
產業合作		後續洽談合作研發廠商：____家
與產業界、研發機構互動成果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技術特點		
推廣及運用價值		

註：本項研發成果若尚未申請專利，請勿揭露可申請專利之主要內容。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透過甲方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專題研究計畫共計_____件，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依照甲方通知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計畫執行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前(11月底以前)，乙方應將各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報告表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核銷。但經甲方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計劃主持人等蓋章。各研究計畫如有結餘及研究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除本會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不繳回。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四、乙方執行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審核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五、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認定歸屬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乙方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未獲得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乙方或專屬被授權人有任何關連。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專屬被授權人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研發成果如獲准專利後，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要求專屬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八、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含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無償由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詢。
- 九、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
- (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 (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
-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 十、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及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前項之決定，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 十一、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指定之日期及指定之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彙報。
- 十二、乙方執行研究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得隨時抽查之。
- 十三、甲方補助乙方研究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 十四、乙方對甲方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十五、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涉。

十六、甲方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專題計畫申請案；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十七、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辦理結案或將未結案之補助款繳回者，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十八、乙方如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十九、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二十、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保存兩份（乙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保存）、乙方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果報告寫作注意事項

一、報告內容：中英文摘要、前言、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成果、計畫成果自評、參考文獻等項目。

二、寫作格式：

- 1.通篇字型使用標楷體（中文）及 Times New Roman（英文）字型。
- 2.封面計畫名稱字體大小為 18 號粗體字，計畫編號、計畫主持人、計畫參與人員及執行單位字體大小為 15 號細體字。
- 3.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採 14 號細體字，各章標題採 22 號粗體字並置中，小節標題及主要內文均採 14 號細體字，參考文獻採 12 號細體字。
- 4.報告大小為 A4 格式（210mm*297mm）。
- 5.各章標題與前段距離為 2 列，每段開始空格中文及英文均為兩個字元，且與前段距離為 0.5 列，而內容行距均為 1.5 倍行高。
- 6.圖形或表格不可超出規定的邊界，圖形的標題應放在圖形的下方並置中，表格的標題應放在表格的上方並置中；圖形或表格標題首字中文用圖 1 或表格 1、英文用 Fig.1 或 Table 1 標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期中進度報告 ☐ 期末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___ 份：

☐ 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關鍵字：中文摘要、中文摘要

Keywords : abstract 、 abstract



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
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
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研究
方法。

五、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
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研究成果。

六、計畫成果自評

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
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
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參考文獻

[1]

[2]

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論文	期刊	國內期刊論文：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篇 國外期刊論文：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篇 SCI/SSCI 等期刊論文：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篇 其他期刊論文：____篇
	研討會	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____篇 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____篇
技術報告		中文技術報告：____件 英文技術報告：____件
專利	申請	國內：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國外：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取得	國內：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國外：____件；專利名稱：_____
	技轉	技術移轉金總計(萬元)：_____ 件數：____件
產業合作		後續洽談合作研發廠商：____家
與產業界、研發機構互動成果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技術特點		
推廣及運用價值		

註：本項研發成果若尚未申請專利，請勿揭露可申請專利之主要內容。